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该议案向关联方收购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旨在优化产品结构，尝试进入汽车电子领域，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